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情况说明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基本概况

一、 单位职责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三、 收支总体情况

四、 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五、“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十一、名词解释

第三部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前言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中共甘肃省委办公厅 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实施方案》《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的指导意见〉的通知》，现将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如下：

一、单位职责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诉讼案件。

（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

（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

（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

（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

（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

（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

(十一) 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二) 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十三) 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机构设置

(一) 机关内设机构

东乡县人民法院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工室加挂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 个事业单位(研究室)和 5 个派出机构(东源人民法庭、龙泉人民法庭、那勒寺人民法庭、汪集人民法庭、达板人民法庭)。

(二)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

(三) 直属事业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无事业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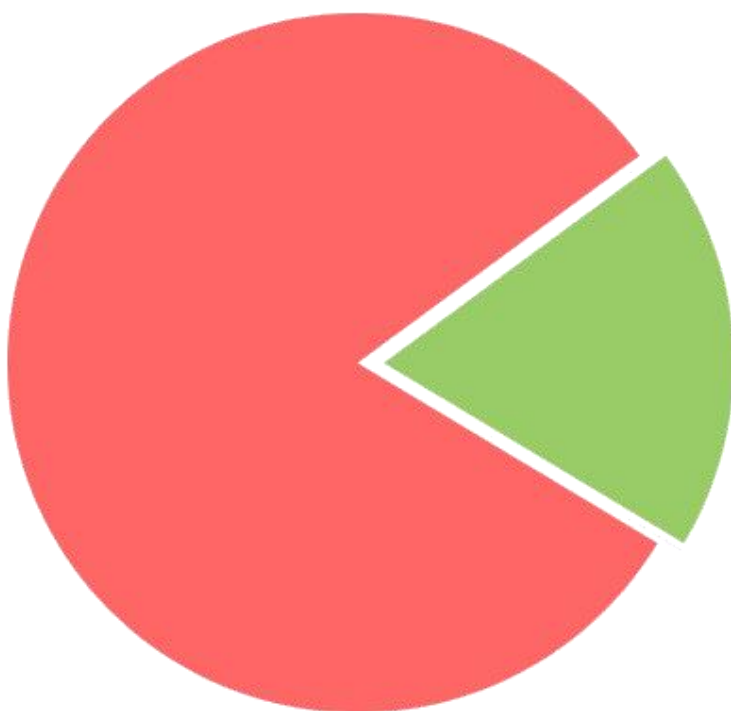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2023 年部门收支包括机关预算和直属单位预算在内的汇总情况。

(一) 收入预算

2023 年收入预算 2575.3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1,2)，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482.32 万元，增长 23.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调整结转项目，以及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093.68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0.00 万元，上年结转收入 481.69 万元，其他收入 0.00 万元。

图 1、收入预算构成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当年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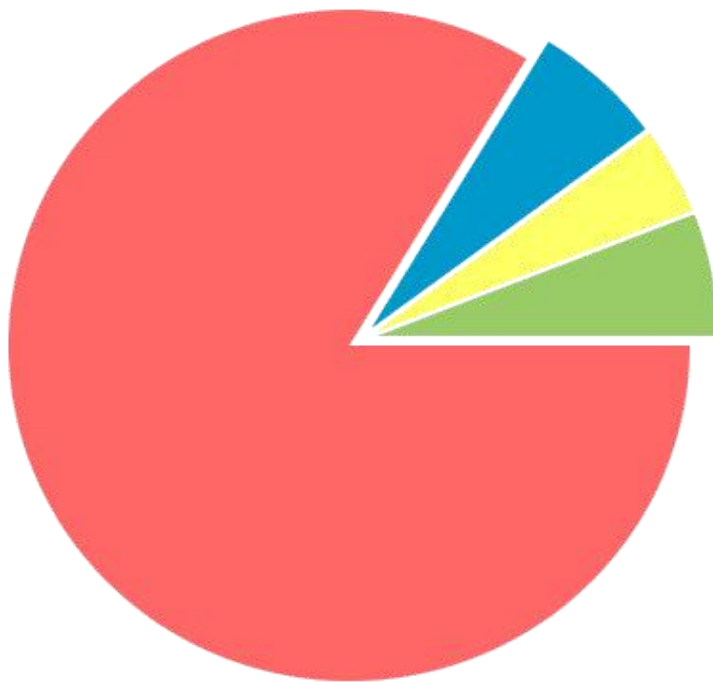
（二）支出预算

2023 年支出预算 2575.37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3），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63 万元，增长 0.0%，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调整结转项目，以及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当年财政拨款（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主要是：

1. 公共安全支出 1752.55 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6 万元；
3. 卫生健康支出 87.91 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 123.66 万元。

图 2、支出预算构成

■ 公共安全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093.68 万元（详见部门预算公开表 4,5,6,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

2023 年基本支出 1600.68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22.71 万元，增长 1.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二）项目支出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预算 493.00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3.00 万元，增长 0.6%，增长的主要原因是基层人民法院及内设人民法庭由于开庭审理及办案执行等业务需求，需增加全省法院系统法庭建设维修及业务费等项目金额

经济社会发展项目 0 个。

保障运转经费 1 个，主要是全省法院业务费。

其他项目 2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

五、单位“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等财政拨款情况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

2. 公务接待费 14.5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下降 0.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严格按照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控制公务接待人数及接待标准。我院预计国内公务接待 183 次，人数 182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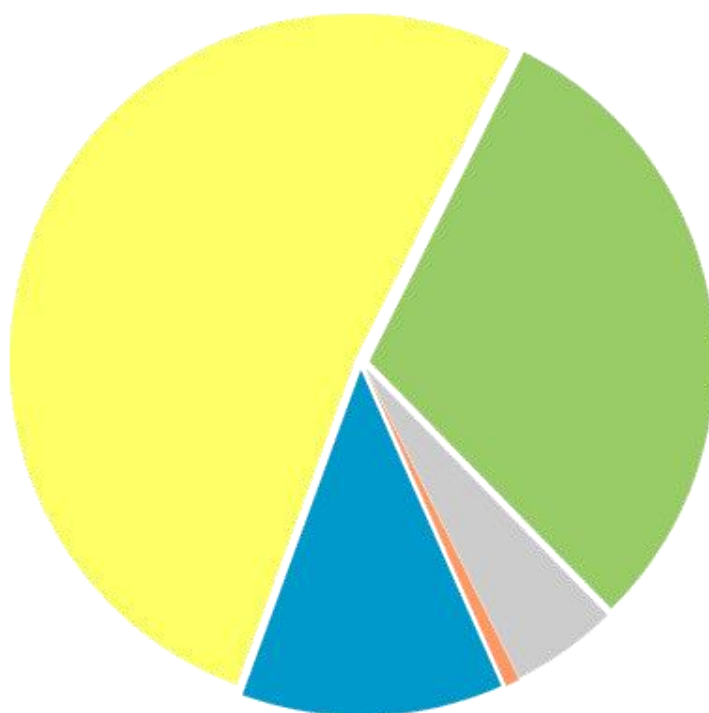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7.6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36.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万元），与上年持平。

4. 培训费 5.94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0.41 万元，增长 7.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计划今年加强业务培训，提升业务能力。

5. 会议费 0.8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经费预算 112.15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减少 0.05 万元。

图 3、“三公”经费、培训费、会议费支出预算构成



六、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 259.69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03 万元。增长 0.4%，增长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标准有所提高。

七、政府采购安排情况

2023 年机关及所属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724.6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724.67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 3376.31 万元。其中：办公用房 6359.41 平方米，价值 1245.11 万元。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3 辆，价值 223.01 万元。单价 20 万元以上的设备价值 136.67 万元。2023 年拟采购固定资产约 724.67 万元，主要为东乡县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计算机设备、打印设备、执法执勤车辆等，已列入政府采购预算。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3 年无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支出。

（二）非税收入情况

2023 年本部门共有 0 个单位涉及非税收入，2023 年计划征收 0 万元。

（三）重点项目情况

1. 项目名称：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

2. 项目概况：建设范围主要包括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升级改造，数字审委会升级改造、执行指挥中心提升改造、庭审信息发布系、科技法庭智能化升级、楼宇应急广播、机房标准化改造，网络等保二级建设等八个子项的建设内容。

3. 立项依据：根据甘肃省高级人民法院{关于《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智慧法院信息化提升改造项目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甘高法网信（2022）6 号文件

4. 项目代码：2208-620000-04-04-081006

5. 实施主体：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6. 实施周期：建设周期 12 个月（2022 年 8 月-2023 年 8 月）

7. 实施计划：按照公开招投标的方式进行建设

8. 年度预算安排：核定项目投资概算 584.52 万元，上年结转预算安排 290 万元，后续建设资金逐步落实。

9. 预期总体目标：落实全省法院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工作统一规划部署，结合人民法院信息化 4.0 版建设要求，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坚持问题导向和需

求牵引，以智慧诉讼服务、数字审委会、智慧法庭、执行指挥中心、机房和网络安全升级改造为主要内容，积极推进信息化基础设施提升完善，为司法体制改革提供有力的技术支撑，为增进人民群众的司法获得感提供有效途径，以信息化促进本院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

10. 建设内容：主要建设内容为诉讼服务中心、信息化数字审委会，执行指挥中心、升级改造庭审信息发布系统、刑事法庭、民事法庭及部分派出法庭等智能化改造、完成楼宇应急广播、机房标准化改造。采取安全可靠的国产化设备，对标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二级及以上）标准完善网络安全体系建设。

（四）部门管理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预算无部门管理转移支付，相关表格为空表。

十、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2022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情况。2022 年我单位对“重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等三个项目进行绩效目标自评，并对项目绩效进行监控和绩效评价，主要对符合项目规定的案件进行情况摸底；对符合规定，并需要经费支持的项目资金额进行评估；按照评估结果对资金合规、合理使用。预期达到的效果是保障好重点案件调查、取证审查、开庭、裁决等事项，让人民群众在每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

（二）2023 年单位预算重点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情况。2023 年部门预算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二级项目 3 个，主要是法庭运维费、全省法院业务费、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涉及财政支出 493.00 万元。其中：涉及一般公共预算项目 3 个，涉及财政支出 493.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项目 0 个，涉及财政支出 0.00 万元。2023 年本部门纳入部门（单位）预算整体支出绩效管理。

十一、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

排的财政拨款数。

2、**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3、**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4、**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5、**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7、“三公”经费:指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9、**公共安全支出（类）**:反映政府维护社会公共安全方面的支出。有关事务包括武装警察、公安、国家安全、检察、法院、司法行政、监狱、劳教、国家保密、缉私警察等。

10、**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反映法院（包括各专门法院）的支出。

11、**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反映东乡族自治县人

民法院的基本支出。

12、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反映人民法院对刑事、民事、行政、涉外等案件审判活动的支出。

13、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法院方面的支出。

14、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反映政府在社会保障与就业方面的支出。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方面的支出。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19、卫生健康支出（类）：反映政府卫生健康方面的支出

20、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21、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22、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3、住房保障支出（类）：集中反映政府用于住房方面的支出。

24、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

2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工资福利支出（类）：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27、工资福利支出（类）基本工资（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含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28、工资福利支出（类）津贴补贴（款）：反映按规定发放的津贴、补贴，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地区附加津贴、岗位津贴，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机关事业单位提租补贴、购房补贴、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等。

29、工资福利支出（类）奖金（款）：反映按照规定发放的奖金，包括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绩效奖金（基础绩效奖、年度绩效奖）等。

30、工资福利支出（类）绩效工资（款）：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31、工资福利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32、工资福利支出（类）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

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费。

33、工资福利支出（类）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款）：反映按规定可享受公务员医疗补助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公务员医疗补助费。

34、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款）：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失业、工伤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退役养老、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35、工资福利支出（类）住房公积金（款）：反映单位按照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36、工资福利支出（类）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工资福利支出，如各种加班工资、病假两个月以上期间的人员工资，职工探亲旅费，困难职工生活补助，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不包括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报酬及社保缴费，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转入企业工作并按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后给予的一次性补贴等。

3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物资储备等资本性支出。）

3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办公费（款）：反映单位购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3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印刷费（款）：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4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水费（款）：反映单位支付的水费、污水处理费等支出。

4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电费（款）：反映单位的电费支出。

4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邮电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4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取暖费（款）：反映单位取暖用燃料费、热力费、炉具购置费、锅炉临时工的工资、节煤奖以及由单位支付的未实行职工住房采

暖补贴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取暖费等。

4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物业管理费（款）：反映单位开支的办公用房以及未实行职工住宅物业服务改革的在职职工和离退休人员宿舍等的物业管理费，包括综合治理、绿化、卫生等方面的支出。

4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差旅费（款）：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国（境）内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市内交通费。

4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维修（护）费（款）：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47、商品和服务支出（类）会议费（款）：反映会议期间按规定开支的住宿费、伙食费、会议场地租金、交通费、文件印刷费、医药费等。

48、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培训费（款）：反映除因公出国（境）培训费以外的，在培训期间发生的师资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场地费、培训资料费、交通费等各类培训费用。

49、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接待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50、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劳务费（款）：反映支付给外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51、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委托业务费（款）：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52、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工会经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或安排的工会经费。

53、商品和服务支出（类）福利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

54、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款）：反映单位按规定保

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55、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交通费用（款）：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56、商品和服务支出（类）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款）：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费及离退休人员特需费、离退休人员公用经费等。

57、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58、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生活补助（款）：反映按规定开支的优抚对象定期定量生活补助费，退役军人生活补助费，机关事业单位职工和遗属生活补助，长期赡养人员补助费，由于国家实行退耕还林禁牧舍饲政策补偿给农牧民的现金、粮食支出，对农村党员、复员军人以及村干部的补助支出，罪犯、戒毒人员的伙食费、被服费、医疗卫生费等。

59、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医疗费补助（款）：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按照国家规定资助居民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支出，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60、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类）奖励金（款）：反映对个体私营经济的奖励、计划生育目标责任奖励、独生子女父母奖励等。

61、资本性支出（类）：反映各单位安排的资本性支出。切块由发展改革部门安排的基本建设支出不在此科目反映。

62、资本性支出（类）专用设备购置（款）：反映用于购置具有专门用途、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各类专用设备的支出。如通信设备、发电设备、交通监控设备、卫星转发器、气象设备、进出口监管设备等，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63、资本性支出（类）大型修缮（款）：反映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允许资本化的各类设备、建筑物、公共基础设施等大型修缮的支出。

64、资本性支出（类）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款）：反映用于信息网络和软件方面的支出。如服务器购置、软件购置、开发、应用支出等，如果购置的相关硬件、软件等不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不在此科目反映。

65、资本性支出（类）公务用车购置（款）：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 02 月 17 日

附件：1.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2.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23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及预算项目
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表一、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教育专户核算		四、公共安全支出	2,234.24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上级补助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经营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6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3.66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093.68	本年支出合计	2,575.37
十、上年结转	481.69	三十一、结转下年	
十一、上年结余			
收入总计	2,575.37	支出总计	2,575.37

表二、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93.68
经费拨款	2,093.68
本年收入合计	2,093.68
十、上年结转	481.69
财政性资金结转	481.69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转	481.69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转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转	
非财政性资金结转	
教育专户结转	
十一、上年结余	
财政性资金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结余	
非财政性资金结余	
收入合计	2,575.37

表三、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年结转
**	1	2	3	4
总计	2,575.37	1,600.68	493.00	481.69
[204]公共安全支出	2,234.24	1,259.55	493.00	481.69
[20405]法院	2,234.24	1,259.55	493.00	481.69
[2040501]行政运行	1,259.55	1,259.55		
[2040504]案件审判	639.77		493.00	146.77
[2040599]其他法院支出	334.92			334.92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6	129.56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6	127.96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6	127.96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卫生健康支出	87.91	87.91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1	87.91		
[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3]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1	37.21		
[221]住房保障支出	123.66	123.66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123.66	123.66		
[2210201]住房公积金	123.66	123.66		

表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本年收入	2,093.68	一、本年支出	2,093.68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93.6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1,752.55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6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87.91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十三）农林水支出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123.66
		（二十一）粮油物资事务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七）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八）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十九）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2,093.68	支 出 总 计	2,093.68

表五、财政拨款支出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1	2	3	4	5	6	7	8	9	10
[601093]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2,093.68	2,093.68	1,600.68	493.00						

表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093.68	1,600.68	493.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752.55	1,259.55	493.00
20405	法院	1,752.55	1,259.55	493.00
2040501	行政运行	1,259.55	1,259.55	
2040504	案件审判	493.00		493.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56	129.5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7.96	127.9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7.96	127.96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60	1.6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87.91	87.91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87.91	87.91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0.70	50.7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37.21	37.21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23.66	123.6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23.66	123.6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3.66	123.66	

表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	**	1	2	3
	总计	1,600.68	1,401.99	198.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401.64	1,401.64	
30101	基本工资	451.48	451.48	
30102	津贴补贴	396.47	396.47	
30103	奖金	52.90	52.90	
30107	绩效工资	46.44	46.44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7.96	127.96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7.98	47.98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7.21	37.21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32	4.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23.66	123.66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3.22	113.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98.69		198.69
30201	办公费	4.23		4.23
30205	水费	0.85		0.85
30206	电费	4.55		4.55
30207	邮电费	8.45		8.45
30208	取暖费	5.01		5.01
30211	差旅费	75.34		75.34
30213	维修（护）费	3.25		3.25
30216	培训费	3.74		3.74
30217	公务接待费	3.45		3.45
30228	工会经费	5.95		5.95
30229	福利费	9.56		9.56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8.00		28.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6.16		46.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35	0.35	
30305	生活补助	0.35	0.35	

表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费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	1	2	3	4	5	6	7
[601093]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112.15		14.55	36.00	61.60	0.80	5.94

表九、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1	2	3
	总计	259.69	139.39	120.30
1	[30201]办公费	39.13	4.23	34.90
2	[30202]印刷费	1.00		1.00
3	[30205]水费	3.85	0.85	3.00
4	[30206]电费	16.37	4.55	11.82
5	[30207]邮电费	8.45	8.45	
6	[30208]取暖费	8.01	5.01	3.00
7	[30209]物业管理费	9.98		9.98
8	[30211]差旅费	83.34	75.34	8.00
9	[30213]维修（护）费	18.25	3.25	15.00
10	[30215]会议费			
11	[30218]专用材料费			
12	[30229]福利费	9.56	9.56	
13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1.60	28.00	33.60
14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0.15	0.15	
15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表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	1

未安排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十一、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 算项目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项目支出
**	1	2	3	4

未安排预算，部门管理转移支付表为空表。

附件 2

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单位名称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联系人	郑进斌	联系电话	13993009964
单位职能	依据	"东乡县委办（2015）231 号文件《中共东乡县委办公室东乡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职能概述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依法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一）依法审理法律规定由基层人民法院管辖、中级人民法院指定管辖或者认为应当由本法院审理的刑事、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二）依法审理中级人民法院指定再审的案件和市人民检察院抗诉的案件。受理当事人不服本院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并提起申诉的刑事、行政案件。（三）依法行使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四）对法律规定、规章等草案提出意见，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五）指导基层法庭工作。（六）负责全院的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和干部管理工作。（七）负责全院财务、专项投资的计划管理及分配。（八）负责全院的监察工作。（九）管理人民法院司法警察工作。（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十）做好本院行政、后勤事业管理和服务工作。（十一）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十二）积极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十三）承办其它应由基层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近三年单位职能是否出现过重大变化	无	
	变化内容	无	
单位基本信息	直属单位包括	无	
	内设职能部门	内设 12 个职能部门（办公室、政工室加挂纪检组、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第一庭、民事审判第二庭、民事审判第三庭、行政庭、审判监督庭、执行庭、司法警察大队、审判管理办公室）、1 个事业机构（研究室）和 5 个派出	

		机构（东源人民法院、龙泉人民法院、那勒寺人民法院、汪集人民法院、达板人民法院）。			
	编制人员数	实有在职人数	行政编制人数	事业编制人数	编外人数
	74	65	48	17	0
单位基本制度建设情况	财务管理 预算管理 财政专项资金管理 重点工作管理 资产管理 人力资源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 合同管理 工程建设管理 档案管理				
上年预算情况 （万元）	预算批复数	预算调整数	实际支出数	执行率	年末结转结余
	2,067.97	0.00	2,067.97	100.00	0.00
当年预算构成 （万元）	单位收入预算		单位支出预算		
	上级财政拨款		人员经费	1,450.68	
	本级财政安排	2,093.68	公用经费	150.00	
	其他资金		项目经费	493.00	
	收入预算合计	2,093.68	支出预算合计	2,093.68	
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部门管理	资金投入	结转结余变动率			≤0%
		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			=100%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财务管理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资金使用规范性			规范
	采购管理	政府采购规范性			规范
	资产管理	资产管理规范性			规范
履职效果	部门履职目标	产出数量指标 5：装备购置完成情况			=100%
		产出数量指标 4-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产出数量指标 3-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产出数量指标 2-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产出数量指标 1-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产出质量指标 1—再审审查率			≤5%
		产出成本指标—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内
		产出时效指标 2—装备购置完成及时性			及时
		产出时效指标 1—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3—采购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产出质量指标 2：执行案件终本合格率			=100%
	部门效果目标	经济效益指标 1—执行标的到位率			≥10%

		社会效益指标 1—民商事案件调解成功率	≥50%
		社会效益指标 2—当场立案率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	干警满意度	≥90%
能力建设	长效管理	信息化管理覆盖率	=100%
		党建工作开展规律性	规律
		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	完备
	档案管理	档案管理完备性	完备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部门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资产运行维护费		二级项目名称	法庭运维费(部门本级)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0.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40.00	
年度绩效目标	省财政将运维经费下达到基层法院，各基层法庭必须将此项资金全部用于派出法庭，各派出法庭不得单独设帐，基层法院财务人员做经费收支时必须按已分法庭核算，做到专款专用。账务清楚，并纳入年度部门决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基层法庭个数			5 个		
		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90%		
		保障供暖面积			2609 m²		
	质量指标	法庭正常运转保障率			100%		
		水电暖服务保障率			1		
		维修维护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			及时		
		日常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法庭运维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内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派出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			≥90%		
		服务群众对审批工作满意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业务活动费			二级项目名称	业务费（本级）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业务类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其他项目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5.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省级财政安排	105.00	
年度绩效目标	确保全省法院审判工作的顺利开展，保证当年案件审判在规定时间内优质高效完成，使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 90%以上，满意度达到 90%以上。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完成率				1	
		物业管理面积				7450.41 m²	
		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物业管理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维修维护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办案经费支付及时率				=100%	
		维修修护及时性				及时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在预算范围之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挽回经济损失效果				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社会稳定				良好	
		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有效保障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当事人满意程度				≥90%	
		干警满意程度				≥9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预算单位	东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一级项目名称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			二级项目名称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本级）		
项目类型	延续性项目			资金用途	政策类（转移性支出）		
资金性质	一般公共预算			项目分类	专项工作经费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348.00	其中：中央补助安排	348.00	省级财政安排		
年度绩效目标	2023 年，我院主要完成公务用车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办公设备购置等，确保法院本年度受理案件和执行工作顺利完成，及时有效完成各项采购工作，为促进案件审判及法院各项事业运转提供有力保障，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经济秩序，提高司法公信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目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购置车辆数量				2 辆	
		购置设备数量				362 台（套）	
		全省法院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0%	
		全省法院刑事案件结案率				≥90%	
		全省法院行政案件结案率				≥90%	
		全省法院执行案件结案率				≥90%	
	质量指标	购置设备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购置车辆质量验收合格率				=100%	
		一审服判息诉率				≥90%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90%	
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情况				控制在预算范围之内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执行标的到位率				≥30%	
	社会效益指标	民商事案件调解撤诉率				≥15%	
		裁判文书应上尽上率				=100%	
	生态效益指标	打击生态犯罪，维护生态秩序				有效维护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98%	
		法院工作人员满意度				≥98%	

